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峰影业”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顶峰影业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顶峰影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顶峰影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顶峰影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顶峰影业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門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浙江顶峰影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对顶峰影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韩勇、彭建军、王洪伟、陈翔、刘博、周金涛，其中韩勇是律师、彭建军是注册会计师、周金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顶峰影业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顶峰影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顶峰影业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顶峰影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顶峰影业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顶峰影业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顶峰影业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顶峰影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顶峰影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顶峰影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的浙江华乐盛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 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第 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783000090529。公司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12 商务楼，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4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性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影视产品的策划、投资、制作、发行和运营。公司团队始终以“精品娱乐、整合营销”为定位，虔诚、低调、专注、紧扣市场脉搏、立足提供优质的娱乐产品和用户体验。经过十余年积极稳健的发展，已跻身于国内影视娱乐行业领跑者之列，并拥有从创意决策到制作营销再到交互运营的完备产业链。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视剧作品、电影作品及其衍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电视剧及衍生品。其中，电视剧收入来自于电视剧版权的销售运营，主要包括电视剧和网络剧播放权收入、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衍生收入。

未来，公司将利用善于捕捉年轻观众喜好的优势积极拓展电影领域，并计划在 2015 年、2016 年推出《顾盼盼的小时代》、《小男人遇上大女人》等中低成本爱情电影，届时有望在电影市场掀起一轮票房热潮。

1、电视剧业务

公司先后制作、发行了包括《结婚前规则》、《家产》、《新上门女婿》在内的一批卫视黄金档收视冠军栏目，共 6 部 202 集。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作品	集数	播出时间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版权范围
电视剧	 结婚前规则	35	2014/ 2015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 （2013）第 044 号 2013/10/28	公司按合同约定享有 50%版权

 枪械师	40	2013/ 2015	执行制片方	(京) 剧审字 (2013) 第 032 号 2013/5/2	公司独家版权
 小男人遇上大女人	30	2013	执行制片方	(京) 剧审字 (2012) 第 021 号 2012/4/29	金画面独家版权
 家产	36	2013/ 2014/ 2015	执行制片方	(京) 剧审字 (2011) 第 052 号 2011/9/28	金画面独家版权
 新上门女婿	25	2013/ 2014/ 2015	执行制片方	(陕) 剧审字 (2011) 第 008 号 2011/5/23	金画面独家版权
 怪医文三块	33	2014/ 2015	非执行制片方	(京) 剧审字 (2012) 第 035 号 2012/7/9	金画面按合同约定享有 50% 版权

2、电影业务

公司已制作了电影《黄克功案件》，已与 2014 年 12 月 04 日正式上映，获得了观众和业内专家的好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作品	播出时间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版权范围
电影	 黄克功案件	2014/2015 年	非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4] 第 379 号	公司按合同约定享有 8%版权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4年1月4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1月21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顶峰影业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顶峰影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顶峰影业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顶峰影业的联络人，须与顶峰影业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顶峰影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

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顶峰影业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顶峰影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顶峰影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存在影视剧成本无法回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和创作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降低影视剧成本无法回收的

风险。

（二）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打击盗版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媒体和法律等多重渠道及时发现侵权问题，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努力与行业内相关公司合作，共同打击侵权盗版的行为。

（三）收入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运作模式成熟，在国内市场上成功率高，但是电视剧、电影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如果投资的电视剧、电影因上映档期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在电视剧、电影制作方面，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在大数据、策划、宣传、发行以及平台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以销定产”，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来减少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 4,000 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探索和建立良好的业务运作机制，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更好的进行资金、项目、人才等生产要素的资源整合，稳固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尝试新的符合年轻观众品味的节目形式，提升用户观看体验，提高用户粘性，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影视剧制作企业的核心经营要素之一。通常情况下，影视剧项目策划需由影视剧制作企业自有策划人员和外聘策划人员执行，剧本编写服务由外聘编剧提供。影视剧制作以剧组为单位组织生产，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各个部门主要岗位都必须由专业人才胜任。通常情况下，除剧组制片人由影视剧制作企业员工担任外，其他人员均由剧组临时外聘。影视剧发行主要依赖于公司自有发行、营销工作人员。

由于近年来我国影视剧制作行业快速发展，影视剧制作企业数量较多，对影视剧策划、编剧、制作和发行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本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会增加，加之本公司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行业经验以及平等互利的合作氛围，吸引了众多

业内人才跟公司的长期合作。公司针对公司专业人才和核心团队进行了分批次的股权激励，并计划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生活质量，并对业绩突出的人才给予相应激励。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春丽与刘墨子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挂牌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占公司挂牌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93.925%（含刘春丽通过西那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9.179%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并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薄弱。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实际运作看，公司治理依然存在较大改进空间，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发挥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大“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能力、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经营稳健、向上发展。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产生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2%和 75.1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4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难度，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较大关系。如果公司电视剧在每年下半年的发行量较大，则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会较大。由此，电视剧发行时点的变化，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业务拓展时优选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的高质量客户，以防范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十）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演职人员劳务的风险

公司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在剧组成立之初，均会开立一个剧组临时账户，投资额由公司账户打入到剧组临时账户，再由剧组临时账户负责该剧日常的所有支

出。

公司作为影视项目的执行制片方负责具体影视项目的制作，在影视剧组管理方面，在报告期存在有部分通过剧组人员账户进行现金结算的情形，虽然相关支付符合公司的项目预算审核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但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演职人员劳务进而影响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剧组账户管理和剧组人员业务现金结算情形，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十一）版权归属风险

《家产》、《小男人遇上大女人》、《枪械师》三部电视剧由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许可证，但是公司与金英马明确约定上述电视剧的全部版权及相关利益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金画面。由于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申请涉及第三方，所以存在一定的版权归属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今后，公司的影视作品（公司担任联合制品的非承制方除外）将均由公司自身申请发行许可证。公司将加强影视剧版权的法律合规控制，保证所有产品版权归属清晰。

（十二）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对电影电视行业的准入及电影电视的制作发行实行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继续保持自身依法经营的优良传统，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保持自身依法经营的优良传统，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